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行使職權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組織規程得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其人數為三至五人。本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於每屆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互相推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

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決議內容得以必要之機密方式為之；其範疇與方式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亦應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開會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不足二人者，不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代理人代理其他成員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代理出席或迴避限制，致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依前項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者，應請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於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提交董事會或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在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請其他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一百年八月十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